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G250367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电梯

1.2 标的质量：按照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其中，乙方应于 2026.1.18 前完成原有设备的拆除工作；于 2026.1.23 前完成标的设备的运输交付；于 2026.2.6 前完成标的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

1.5 履行地点：滨湖区青莲路78号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木箱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 181790.0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的全部费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保证该人员同样承担不低于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40%）

比例与金额： 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72716】元。

支付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合规的预付款发票）后的 【 7 】 个工作日内。

7.1.2.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0%）

比例与金额： 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90895】元。

支付条件：（到货验收支付） 全部货物运抵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双方开箱清点，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外观无误后的 【 7 】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文件（如：验收报告、检测合格证、发票等）。

7.1.3.尾款/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

比例与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18179】元。

支付条件： 项目/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 年）届满后，货物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完所有质保义务。甲方在收到卖方付款通知及全额发票后的 【 15 】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应将款项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号：【 44050　15417　01000　006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未按约定到达现场或提出维修方案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出力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免费维修保养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2.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1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

12.2.2 乙方应充分为己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并为该些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措施，如因此导致任一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按 1.4 条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